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021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关于

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说明延迟召开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关情况。

4、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名列备存于香港的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7,712,737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79%。

3、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合计：	1,349,178,012	87.172379	198,534,725	12.827621	0	0.0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合计：	1,362,639,516	88.042147	185,073,221	11.957853	0	0.0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合计：	1,357,529,516	87.711982	190,183,221	12.288018	0	0.0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合计:	1,362,639,516	88.042147	185,073,221	11.957853	0	0.000000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2年1月12日